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馬靖喬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gao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1182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82631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臺南市政府人事處108年10月7日部銓五字第10848602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考試院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電文  
交換  
2019/10/14  
11:31:13